



## 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》的通知

淮公管〔2017〕10号

市公管委各成员单位，各招标（采购）人、各评标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规范评标评审专家行为，加强对专家的动态管理，提高评标、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现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》（皖发改公管〔2017〕7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加强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的通知（皖发改公管〔2017〕75号）

2017年3月24日